

淮北市民政局文件

淮民社救〔2018〕4号

关于办理困难重度残疾人低保 有关问题的说明

濉溪县、各区民政局：

2017年4月，市民政局、财政局印发了《淮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淮民社救〔2017〕5号），2017年5月，市民政局下发了《关于做好因病支出型贫困居民和重残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淮民社救〔2017〕7号），对困难重度残疾人低保问题作了规定。由于害怕担责，部分县区政策落实不到位，困难重度残疾人未做到应保尽保，也是我市低保覆盖面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原因之一。为了便于在实际工作中把握和操作，现就办理困难重度残疾人低保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低保办理问题

1. 凡重度残疾人本人财产符合《淮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

作规程》相关规定的，应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2. 未单独立户的，可按单独立户办理。

3. 申报材料不需提供水、电、气、通讯费票据。

4. 实行按档救助的县区，保障类别应确定为一（A）类或二（B）类。

5. 救助水平原则上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90%。

二、关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度残疾人低保办理问题（不含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

1. 整户符合低保条件的，按户施保。

2. 整户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凡重度残疾人家庭财产符合《淮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相关规定的，应纳入低保范围。

3. 实行按档救助的县区，保障类别应确定为一（A）类或二（B）类。实行据实补差的区，救助水平原则上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90%。

三、关于享受遗属补助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办理问题

1. 享受遗属补助的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的收入条件，应按低于低保标准的 2 倍把握。

2. 遗属补助金不作为低保 “一票否决” 情形。

3. 救助水平原则上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90%。

